

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G3-990147-GXGC

招标单位：梧州市水利工程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中标单位：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质量安全监督站

供应商（乙方）：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任务，工程地点为梧州市境内，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甲方要求

1.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2.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如有）；

2.2 工程有关的规划资料及批复文件；

2.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2.4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书。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针对本合同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3.3 技术标准与规范。

3.4 其他合同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4.2 工程规模或投资：

4.3 勘察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阶段。

4.4 勘察设计内容：

4.4.1 根据现行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开展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及地质勘察工作。

4.4.2 上述报告完成后，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并确保专家评审论证通过，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完善有关工作，按时完成修改；同时在该阶段协助配合甲方进行该项目的报批；

4.4.3 项目批复后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

以上资料乙方将列出详细的资料需求清单提交给甲方。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提交地点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投资估算（报批稿）+相关专题（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包含可编辑电子成果	10	得到技术评审会议纪要后 30 天内。	甲方指定地点

备注：

1. 表中份数为暂定份数，最终根据项目审查要求提供。

2. 内容要求中均含最终成果全部可编辑的成果文件、图纸的电子文件 U 盘两

套。

第六条 合同费用

6.1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1352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6.2 本合同暂定中标价:人民币 3160000.00 万元(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元整)。

6.2.1 报价包括采购内容要求的所有项目内容、组织专家费用、完成成果报告申报所需业务办理费用、设计服务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工资、劳保、医疗、福利、津贴、保险、差旅费、资料费以及设计单位的管理费、税金、利润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6.2.2 最终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按批复的工程投资计算,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勘察费。

6.2.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计费按《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工程咨询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优惠调整系数×(中标报价/最高限价)。工程咨询收费基价按可研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总投资计取,行业调整系数取 1.2,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优惠调整系数取 0.7。

6.2.4 勘察费和勘察成果分析和工程方案编制费按《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计算,勘察费=计费基价×可研工作量比例×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优惠调整系数×(中标报价/最高限价),收费基价按可研报告批复的投资估算总投资计取,可研工作量比例取 57%,专业调整系数取 0.82,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工程附加调整系数取 1.0,优惠调整系数取 0.7。

6.2.5 若计算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高于合同成交价，则按照合同成交价包干，若计算后的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设计费用低于合同成交价，则按照可研批复工程批复总投资计算可研设计勘察报告的费用。

6.2.6 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按中标价格不作调整。

前款所述的合同金额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研及资料收集费、必要的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差旅费、评审费、相关会务费以及专家费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前款 6.2.3 和 6.2.4 按规范取值的系数，为定值，不随本项目根据实际或专家评审需调整设计标准而调整。

第七条

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90 日内提交项目报告及其相关成果初稿，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提交可研报告成果报批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支付计划

(1) 本合同预付款：本合同不设预付款；

(2) 成交人提交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相关专题报告的初稿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会后并修改完成报批稿，支付至暂定合同价 60%。

(3) 该项目可研成果获得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余款。

8.2 甲方支付每一期进度款时，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8.3 由于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的项目，需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支付，所需时间合同甲乙双方互相谅解，不因此引起甲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保证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格及人数是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配合甲方报送项目可研相关工作,派驻不少于 1 人(技术人员)驻甲方办公地,人员驻地服务至可研批复完成。

9.2.2 乙方从合同签订即日起开展编制可研报告工作。

9.2.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按规定或合同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9.2.5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6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所造成工程项目的损失金额。

9.2.7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8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对其派设计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的安全负责，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致使乙方设计人员遭受损害的，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2.9 在设计或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无条件完成相应的概算调整、设计变更等，并配合完成报批、施工等工作。

9.2.10 乙方对提供的设计文件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设计质量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是否合格的标准按相关规范要求和审批单位的最终审查和复核意见为准。

9.2.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9.2.1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1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9.2.1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文件是无任何权属瑕疵的，且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有权属瑕疵或侵犯到第三人的知识产权，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此之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

10.1.1 由于甲方变更合同项目造成的返工、停工、窝工，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甲方要求提前完成报告编制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协商确定相关处理方案。

10.2 乙方的违约

10.2.1 乙方将可研报告编制任务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分包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并计收乙方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0.2.2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水利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报告编制，将视为设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已付款。

10.2.3 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报告成果的（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则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每延期 7 天，甲方将按相应阶段合同价格的 3%，扣除本项目乙方的违约金。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期超过 60 天并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赶进度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2.4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无偿对相关报告文件予以修改或重新设计，且根据国家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0.2.5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质量事故的，乙方除继续完善完成可研报告编制任务外，还应视造成损失大小情况减收或免收可研报告编制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0.2.6 梧州市长洲区龙华防洪堤工程可研成果报告，如无其他客观原因造成，仅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未能通过技术审查或获得可研批复，经三次修改提交审批仍不能通过审核，则视为乙方可研成果未达可研设计质量要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再支付后续价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需要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作出如下约定：

13.1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送达方式：

(1) 甲方地址：梧州市西堤一路 38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774-3861016

邮箱地址：wz3827258@163.com

(2) 乙方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联系人：黎瑞杰

联系方式：13768887365

邮箱地址：1257687314@qq.com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送达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上述约定送达方式为准，否则无效。

13.2 任何一方上述任一送达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合同中约定的送达地址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一律由变更方承担。

13.3 以上通知及送达的认定

(1)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2)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3)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 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4) 如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的送达为准。

13.4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13.5 本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4.2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14.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4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此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若由于甲方的书面要求导致乙方工作迟延或工作量大幅增加，乙方可以顺延报告文件提交时间并可在事因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与甲方就相关费用问题与甲方协商增加。

14.5 甲方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全部或部分编制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乙方应立即安排停止编制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少。

14.6 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若甲方在 7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甲方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0 天后发出。

14.7 本合同壹式捌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持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广西珠委南宁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林盛

法定代表人

胡红辉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西梧州市西堤一路 38 号

联系人：林盛

联系电话：1860774005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18 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相思湖东路 8 号

联系人：黎瑞杰

联系电话：13768887365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04 8510 5050 3557

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